

國立清華大學109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班簡章

辦理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地址：30014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
報名諮詢：03-5715131#72830
E-mail：nhcue.ceer@gmail.com

中華民國109年01月

一、開班宗旨：

本課程由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辦理，為依照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之學員，累積時數得以於認證時數到期時申請展延。

課程內容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一般課程：環境概論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....等，時數為 19 小時；第二部分為以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 SDGs 項目並參考環保署 2020 施政方針開設之新型課程設計，主要以永續發展為前提，目標迎合本中心專業「地方環境產業」之實踐與新舊產業結合課程：在地環境行動實踐分享(股份魚鄉-蛤什麼蛤)、濕地治理與明智利用(濕地永續議題探討)...等，時數共計 11 小時。

由上述課程，共可累積 30 小時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，並達成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之時數條件。

二、參加訓練資格

- (一)對環境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熱忱之民眾、在職人員及志工。
- (二)經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」認證為環境教育人員者，可累積展延時數。

三、訓練課程內容

課程時間：109 年 3/15(六)、3/21(六)、3/22(日)、3/28(六)、3/29(日)

(一)課程說明

本次課程內容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環境教育一般課程，包含：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、永續發展、環境概論...等。第二部分為特色課程，課程以在地環境行動實踐分享、濕地治理與明智利用為主。

本中心預計以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 SDGs 部分項目並參考環保署 2020 施政方針開設之新型課程設計，主要以永續發展為前提，目標迎合本中心專業「地方環境產業」之實踐與新舊產業結合課程，並挑選環境教育與其相關領域課與其環環相扣。

首先透過一般課程環境教育及社會教育(地方環境如何因應永續發展的設計思考而實踐)、環境議題及政策(融合社區的地方環境教育如何創生)兩堂課讓學員嘗試了解永續發展以及目前地方環境產業於「實踐」階段如何改變產業結構以及轉變，產生新舊結合，並以政策面思考地方環境產業應如何創新；並且由本中心主任帶領學員至股份魚鄉工作室，股份魚鄉工作室為四位成大都計學生於南市七股區十開展「尋人啓室城鄉迴流計畫」之工作室，透過對傳統產業養殖漁業經驗及台灣人吃魚習慣的了解，提出「寓教魚樂」、「魚路骨道」和「留有漁地」三大策略給予魚塭產業新的結合，而本中心預計於本次課程與其合作，參與課程「蛤什麼蛤」。



圖 1 股份魚鄉課程

而「溼地治理與明智利用」由本中心主任邀請前彰化環保聯盟理事長「蔡嘉揚」帶領我們至彰化芳苑大城濕地，活動主要設計為因應現今氣候變遷的因素下，乾旱、洪泛的來臨，更讓人注意到永續發展下之濕地系統，在調節水資源，以及改變微氣候的重要功能。而位於彰化縣的芳苑濕地，是台灣西部海岸非常有名的一片濕地，屬於台灣僅存的少數泥質潮間帶灘地，孕育了豐富的生態系與充滿了各式各樣的自然景觀，因此也成為永續發展下水環境及水資源調節下之最好案例。



圖 2 濕地課程

表 1 本次展延課程表

日期	週	時段	課名	講師	時數	時間
109 年 03 月 15 日	日	上午	永續發展	何昕家	4	08:00-12:00

109年03月15日	日	下午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山夢嫻	3	13:30-16:30
109年03月21日	六	上午	環境教育及社會教育	徐慶宏	3	09:00-12:00
109年03月21日	六	下午	環境議題及政策	山夢嫻	3	13:30-16:30
109年03月22日	日	上午	環境概論	蘇宏仁	3	08:00-12:00
109年03月22日	日	下午	環境倫理	余世章	3	13:30-17:30
109年03月28日	六	全日	在地環境行動實踐分享	廖宜霈	5	全日
109年03月29日	日	上午	環境教育法規	黃書偉	3	09:00-12:00
109年03月29日	日	下午	濕地治理與明智利用	蔡嘉揚	3	13:30-16:30

四、課程費用、退費辦法及優惠方案

(一)課程費用

- 1.特色課程，費用為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(包含 3/28(六)住宿費，3/28-3/29 午、晚餐費用，住宿費以假日四人房為原則，如需更換房型請另行告知且本中心將額外收取差價。)
- 2.一般課程，費用為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(含所有課程講義、材料)
- 3.兩項課程皆報名，費用以新台幣 4,500 元整計算。
- 4.單獨報名課程以一堂課新台幣 500 元整為一單位進行計算，並請特別告知本單位。

(二)退費標準

完成繳費後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- 1.課程開始前退訓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。
- 2.課程開始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五成。
- 3.開訓日後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五、訓練機構資訊

名稱	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
地址	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
電話	03-5715131#72830
E-mail	nhcue.ceer@gmail.com

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法：填寫線上報名表

(<https://forms.gle/xi2DQK6SPvyVk3EG9>)報名，網路報名程序完成

後，待報名人數到達，本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報名成功及繳費通知。

學員收到通知後務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，繳費完成後請拍照或掃

描繳費收據，並以 E-mail 方式繳回繳款證明文件(收據或提供匯款帳戶末

五碼供查驗)並填寫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，將檔案寄至

mail(nhcue.ceer@gmail.com)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(或相關可證明本人身分證件)

七、合格時數之申請

(一)本中心經「課堂出席狀況」計算後，將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之時數規定，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頒發「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累積時數證明」。